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必得科技”）于2025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决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唐德信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群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过半数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报备文件

- 1、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